

註解：

本授權書須符合下列條件方為有效：

1. 填上各代表在身份證/護照上的中英文姓名，其中一名代表須為公司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人，另一名則為公司經理或合夥人。該代表不得代表多於一家公司。
2. 本授權書須由獨資經營人士或全部合夥人(如屬合夥經營)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3. 本授權書的一切修改應由獨資經營人士或一名合夥人士加簽認可。
4. 請把授權書連同公司代表的名片等證明文件交回議會登記。